

# 就〈招魂〉作者与潘啸龙先生商榷

（《答对“屈原自招”的驳难》续篇）

熊人宽

**内容提要** 本文证明：《招魂》引文的“朕”不是楚王自称；不存在“宋玉设为楚襄王口气向上帝的求告”。乱辞中的“云梦田猎”是诗人的回忆，不存在“襄王亲射，受青兕惊吓”之事。小臣宋玉与楚襄王没有感情，又不是祝巫，不大可能去写“为襄王招魂”的《招魂》。潘啸龙先生既说：“能得到上天辅助的，只是有德行的君主”，又要上帝辅佐荒于淫乐的楚襄王。岂不是自相矛盾吗？潘氏既说“司马迁读之而‘悲其志’的当是《大招》”；又认为“《大招》当为景差所作”。请问，读与屈原不相干《大招》又怎么能“悲其志”呢？

**关键词** 《招魂》，宋玉，《大招》，楚襄王。

07年8月底，潘啸龙先生在“北大中文论坛”贴出了一系列“关于《招魂》研究”的论文，并对敝人作了批评，对此表示感谢。潘啸龙先生的《招魂》研究，提出不少新见，有助于《招魂》研究的深入。不过潘氏的有些见解，缺少坚实依据，似有可疑之处，特此提出来求教于潘先生，求教于读者。



## 一、《招魂》的作者历来就有分歧

关于《招魂》的作者历来就有分歧。汤炳正先生指出：“汉代对《招魂》的看法，意见是不一致的。司马迁认为是屈原的作品，而刘安和后来的王逸一样，则认为《招魂》不是屈原的作品。”<sup>[1]</sup> (P173)

### (一)、屈原作《招魂》是“诗人们的误记”吗？

潘啸龙先生在《〈招魂〉研究商榷》中说：『自从王逸《楚辞章句》序称“《招魂》者，宋玉之所作也”以后，明代以前的治骚者，对此说法均未产生过怀疑。虽然近来有人指出，初唐王勃的《春思赋序》，已提及“屈平有言‘目极千里伤春心’”，似已将《招魂》作者认作屈原（姜书阁《“屈原赋二十五篇”臆说》）。但那是诗人们的误记，非特王勃如此。此后的唐人吴融，在《楚事》诗序中也曾写有“屈原云‘目极千里伤春心’”，宋玉云“悲哉秋之为气”；宋人吴开《优古堂诗话》，亦有“然屈原招魂已尝云‘成皋而牟呼五白’”之语。但均未引起治骚者的重视，并动摇对王逸说的信任。』<sup>[2]</sup> (P35)

我们忽略潘先生这段话中的语法、逻辑毛病，只讨论王勃、吴融、吴开等人的“屈原作《招魂》”是不是“误记”的问题。

王逸以后，明代以前的“治骚者”们，虽然对“《招魂》者，宋玉之所作也”未产生过怀疑。但是，如果不限定在“治骚者”的范围内，则关于《招魂》作者的问题还是有异议的。钱锺书《管锥编》说：“王逸主张，先唐亦未成定论，如《艺文类聚》卷七九载梁沈炯（502—560年）〈归魂赋〉即以《招魂》篇为屈原著”。<sup>[3]</sup> (P630)

太史公曰：“‘余读《离骚》、《天问》、《招魂》、《哀郢》悲其志。’”<sup>[4]</sup> (P632) 在司马迁的时代，以他所处的位置、他能看到的文献资料，加上司马迁的才华和鉴别能力，《屈原列传》中司



马迁所读的《招魂》，当是屈原的作品。很多学者读《屈原列传》和《招魂》以后，都得出了“《招魂》是屈原所作”的结论。明代以后已及近、当代的“治骚者”中，很多人都持有“屈原作《招魂》”的观点。

例如，郭沫若说：“《招魂》，在司马迁的判断中，也毫无问题是屈原作品。” [5] (P206)。

汉以后历代的诗人，虽大多不是“治骚者”，但是，他们几乎没有不读《史记》；没有不从楚辞中汲取营养者。他们读《屈原列传》和《招魂》，完全可以得出“《招魂》是屈原所作”的结论。这可从诗人们的作品中反映出来。例如：

南朝梁 沈炯〈归魂赋〉曰：“古语称收魂升极，周易有归魂卦，屈原著《招魂》篇，故知魂之可归。” [6] (P1358)

王勃〈春思赋序〉(《王子安集》卷一)：“仆不才，耿介之士也。……屈平有言：‘目极千里伤春心。’” [7] (P1-2)

李白的《同友人舟行游台越作》：“楚臣伤江枫，谢客拾海月。怀沙去潇湘，挂席泛溟渤。蹇予访前迹，独往造穷发。古人不可攀，去若浮云没。……” [8] [《全唐诗》：卷 179-10]。

从“怀沙去潇湘”看“楚臣”当指屈原，“伤江枫”应是《招魂》之“湛湛江水兮上有枫，目极千里兮伤春心。”可见李白也有《招魂》为屈原作品之意。

陆龟蒙的诗《离骚》：“《天问》复《招魂》，无因彻帝阍。岂知千丽句，不敌一谗言。”陆龟蒙把《天问》与《招魂》并列，显然认为《招魂》与《天问》一样，是屈原的作品。 [8] [《全唐诗》卷 617 ]

唐末吴融《楚事》诗序：“屈原云‘目极千里伤心’，宋玉云‘悲哉秋之为气’” [8] (《全唐诗》卷 685)把屈原之作与宋玉之作分得明明白白。

北宋末 吴开《优古堂诗话》：『目极千里伤春心。陆士衡乐府：“游客春芳林，春芳伤客心。”杜子美：“花近高楼伤客心。”皆本屈原“目极千里伤春心。”』 [9] (P364) 『成臬而牟呼五白。杜子美《今夕行》：“凭陵大叫呼五白，袒跣不肯成臬卢。”学者谓



杜用刘毅刘裕东府樗蒲事，虽杜用此，然屈原《招魂》已尝云：“成泉而牟呼五白。”』 [9] (P366)

当然，诗人们对《招魂》作者的看法并不一致，也有人认为“《招魂》为宋玉所作”。例如：与沈炯同时代的萧统(501~531)，在《文选》33卷中，采王逸之论，把《招魂》列于宋玉名下。 [10] (P1540)

唐李贺曰：“宋玉赋，当以《招魂》为最”。 [8]

李商隐《哭刘蕡》：“只有安仁能作诔，何曾宋玉解招魂。” [8]

还有在《楚事》诗序中称“屈原云‘目极千里伤心’”的吴融，在《宋玉宅》中又有“已怀湘浦招魂事，更忆高唐说梦时”的诗句，似乎又把《招魂》归到了宋玉头上了。 [8卷685]

总之，历代诗人们关于《楚辞》的各种不同论述“未引起治骚者的重视”，正说明这方面的研究尚有空缺。说诗人们关于“屈原作《招魂》”的论述全都是“误记”，显然是缺乏依据的片面之词。

## (二)、谁在“偷梁换柱”？

潘啸龙先生说：“否定宋玉作《招魂》的另一个重要证据，是《章句》序断《招魂》为‘宋玉怜哀屈原’，并‘调谏怀王’云云，与本文内容不符。因而斥王逸之序为‘无根之谈’。这种辩驳似乎有理，实际上却是推断上的偷梁换柱。” [2] (P37)

这里，潘先生设置了“一个逻辑上的稻草人”。因为，赞同“屈原作《招魂》说”的大多数学者，并没有“斥王逸之序为‘无根之谈’”，更没有把它作为“否定宋玉作《招魂》的另一个重要证据”。潘先生把个别人的说法，强加给大多数“否定宋玉作《招魂》”的人，这是广义的“偷梁换柱”。

与潘先生的论说相反，赞同“《招魂》作者是屈原”的很多人，只是要把《招魂》的著作权“归还屈原”而已。例如，梁启超说：“太史公明明认《招魂》为屈原作。然而王逸说是宋玉作。逸，后汉人，



有何凭据，竟敢改易前说？大概他以为添上这一篇，便成二十六篇，与《艺文志》数目不符；他又想这一篇标题，象是屈原死后别人招他的魂，所以硬把他送给宋玉。依我看，《招魂》的理想及文体，和宋玉其他作品很有不同处，应该从太史公之说，归还屈原。” [1] 《屈原研究》《梁启超文集·讲演》1922年11月3日]

## 二、《大招》与《招魂》

### （一）、“篇名尚未确定论”缺乏依据

潘先生说：“《招魂》又有《大招》、《小招》之别。现存《楚辞》中，正有被《楚辞章句》序称为‘屈原之作也。或曰景差，疑不能明也的’《大招》在。当司马迁之时，《楚辞》正刚传世不久，有关屈原作品的篇名尚未确定（如《九章》之名即为刘向所定），则司马迁所读传为屈原所作的《招魂》，为什么就不可能是《大招》？” [2. P37]

此言实可商榷。

1）、“太史公曰：‘余读《离骚》、《天问》、《招魂》、《哀郢》，悲其志。’”可见当时所能见到的屈原作品皆是单篇行世的。篇名理当是屈原自己所定。屈、宋之文，流传到司马迁之时约有两百年了，很难说“正刚传世不久……”。先生以《九章》为例，欲论证“屈原作品篇名未确定”。但是，《招魂》是单篇名，《九章》可能是“后人辑之，得其九章，合为一卷”。两者不是同类，把它们进行类比，与逻辑不合。

2）、《史记》举屈原作品仅五篇，司马迁为何放着许多屈原作品不引用，偏偏把流传到王逸时也还认为作者“疑不能明的《大招》”列入呢？“把一个距离屈原不到二百年的一位最伟大的历史家的记



载都可以轻易的加以改变,那么还有什么人的意见不能改变呢?”[12]  
(P42)

3)、王逸《楚辞章句》对《招魂》作者的看法,与两百年前的司马迁不同,乃是正常的“学术分歧”。至于分歧缘何而起,估计现在已很难知晓。但是可能性有很多,而不只是有明显漏洞的“《招魂》换《大招》”。再说,王逸与司马迁的分歧不只这一处。《史记》云:屈原“为楚怀王左徒”[4](626),又记屈原是“三闾大夫”。而王逸只说:屈原“仕于怀王,为三闾大夫”[13]《补注》(P1),而不提任“左徒”。这不也是王逸“不顾司马迁之称引”的地方吗?难道潘先生采信王逸此论?

## (二)、《屈原列传》中的《招魂》即《大招》吗?

### 1、潘啸龙先生把“屈原作《大招》”强加于司马迁

潘先生说:『司马迁所读之《招魂》,又安知不是后来定名之《大招》?……既然司马迁之时已有屈原作《大招》之传说,而且《大招》的内容也不同于《小招》,更多渗透了“正始昆”、“赏罚当”、“尚贤士”、“禁苛暴”、“尚三王”的政治主张,正有“因以风谏,达己之志也”的痛切情志寄寓在。司马迁读之而“悲其志”,不正在情理之中么(当然,我个人认为,《大招》当为景差所作,说见拙著《楚辞》,黄山书社1997年版)?』[14](19楼)、[2](P37)。

潘先生又说:『关于《大招》的作者,王逸据汉代以来的传说所作序言,首先就有“《大招》者,屈原之所作也”的记述,虽然还补充了“或曰景差,疑不能明”之说,但毕竟与“屈原”有了关系。……有位论者质问我,“《史记》举屈原的作品仅五篇,难道会把王逸也认为作者‘疑不能明也’的《大招》列入吗?”“潘先生却要司马迁确认它是屈原的作品,这是什么逻辑”?这一质问故意回避了汉代有屈原作《大招》的传说和王逸也记述了这一传说的事实,而只取



王逸“或曰景差，疑不能明”的补充说明，显然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。』  
[15] (P29)

潘先生的辩解，“故意回避了”实质性问题。在他自己也不相信“《大招》是屈原所作”的情况下，却以王逸的这个“不确定”“的传说”“毕竟与‘屈原’有了关系”为由，认定“《屈原列传》中的《招魂》即《大招》”。

其实质就是强要司马迁认同《大招》是屈原的作品；并且把“大招”以《招魂》之名记入《屈原列传》！这难道是“实事求是的态度”吗？

再看潘先生在《〈楚辞〉的体例和〈招魂〉的对象》文中所说：『连作者也“疑不能明”的《大招》，也被冠以屈原自己“大招其魂”、“因以风谏”的主旨……』[16] (P448) 同一句“作者‘疑不能明’的《大招》”潘先生引用就是正确的。别人引用就“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”！——这是不是对人对己采取了双重标准？

潘啸龙先生又说：『王逸明明指出，《大招》还有“景差”所作的传说，但在序言和注释中，却多从屈原自招其魂立言。试问：倘若《大招》真如“或曰”所说乃“景差”所作，岂不又成了景差“大招”自己之魂的作品了么，与屈原又有什么相干？更重要的是，《大招》明言所招物件“接径千里，出若云只”、“名声若日，照四海只”、“德誉配天，万民理只”、“发政献行，禁苛暴只”、“魂兮归来，尚三王只”，显现的是一位君临“万民”、位比“三王”的君王形象。王逸却处处附会到屈原自招上去，由此造成了解说上的极大荒谬。现代的楚辞研究者，倘若依然不从作品实际内容出发，对王逸的荒谬解说视若无睹，还引其作为“代屈原设言”的“体例”之依据，岂不是重蹈其附会、曲解之失而不能自拔么？』[16] (P449)

潘先生既说：“司马迁……将《招魂》（潘氏指认为《大招》）与其余三篇屈原作品并列，可见它自为屈原之作无疑”[2] (P36-37)。



又认为“《大招》当为景差所作”。请问这是不是“自相矛盾”？既然说“《大招》当为景差所作”，与屈原不相干，又说：“司马迁读之而‘悲其志’的当是《大招》” [15] (P29)。——这怎么能自圆其说呢？

## 2、司马迁所读的《招魂》可不可能是《大招》？

既然潘啸龙先生坚持认为司马迁所读的《招魂》是《大招》。那就先依“潘先生之论”假设：“当司马迁之时……有关屈原作品的篇名尚未确定”；“司马迁所读的‘招魂’是‘大招’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司马迁就把所读的“大招”以《招魂》之名写入《屈原列传》。

那么，是谁、在什么时候、为了什么，又把司马迁所定“《招魂》之文”重新定名为《大招》，把“小招”定名为《招魂》，弄成现在这个样子的呢？现在看来这个“《招魂》是《大招》的假设”和“重新定名之事”都没有任何依据，无法成立。所以，司马迁所读的《招魂》只能是现今的《招魂》。司马迁“将《招魂》与其余三篇屈原作品并列，可见它自为屈原之作无疑。” [2. P37]

## 三、《招魂》的“引文和乱辞”

### (一)、引文

《招魂》开头六行引文，是诗人以第一人称作成的自白。

潘啸龙先生说：宋玉“他所作的《招魂》，所招的对象就必为楚襄王无疑”；“开头数句骚体之语，其实是宋玉设为楚襄王口气向上帝的求告，也就是说，楚襄王由于意外原故失魂而病，需要请求上帝解除厄难，辞中的‘朕幼清以廉洁兮’的‘朕’即指襄王。所谓‘廉洁’、‘服义’云云，则不过是为显示自己年青时的曾有‘盛德’。‘牵於俗而芜秽’才是全部问题的关键——因为他荒于淫乐，终于导



致了眼前的‘离殃而愁苦’，即失魂而病，所以要求告上帝大加垂悯。”

[2. P39]

潘先生的“必为楚襄王无疑”之论，难以自圆其说。

### 1、“朕幼清以廉洁兮，身服义而未沫”。

其一，潘啸龙先生自己说得很好：“屈原确是‘朕幼清以廉洁兮，身服义而未沫’的。这在《卜居》所称‘宁诛锄草茅以力耕乎？将游大人以成名乎？’的二难之问中，在《橘颂》的‘嗟尔幼志，有以异兮。独立不迁，岂不可喜兮’所反映的人生态度中，都可得到旁证。”

[17] (P13) 说明第 1、2 行与屈原相关，与顷襄王对不上号。

其二，从“朕”的使用上看，与楚王不合。

《楚辞》中有八个“朕”字：《离骚》四处（“朕皇考曰伯庸”、“回朕车以复路”、“哀朕时之不当”、“怀朕情而不发兮”）。《抽思》（“憍吾以其美好兮，敖朕辞而不听。”）、《思美人》（“固朕形之不服兮，然容与而狐疑。”）、《招魂》（“朕幼清以廉洁兮，身服义而未沫。”）、刘向《九叹·远游》（“回朕车俾西引兮，褰虹旗于玉门。”）各一处。宋玉作品中未见“朕”字。

春秋战国时，国君习惯自称“寡人”、“不穀”。鲜有称“朕”者。

《曲礼·下》曰：“诸侯见天子曰臣某、侯某，其与民言自称曰寡人。” [18] 《曲礼》 《老子》曰：“孤、寡、不穀，王侯之谦称。”

《战国策》〈楚二〉“楚襄王为太子之时”；〈楚四〉“庄辛谓楚襄王”等记，楚襄王均自称“寡人”。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三年》：“（晋重耳）及楚，楚子（成王）飧之，曰：‘公子若反晋国，则何以报不穀？’”《左传·哀公六年》昭王曰：“不穀虽不德，河非所获罪也”。楚成王、昭王均自称“不穀”。从用词习惯看，“朕”不是楚王自称。

更重要的是顷襄王“向上帝求告”，不能目无尊上自称“朕”。



《礼记·曲礼下》曰：『践阼临祭祀：内事曰孝王某，外事曰嗣王某。』，『践阼·指站在主人的地位。内事，是祭祖宗，故称「孝王」。外事，是祭天地神祇，故但称继位之王。』[18]（P48）例如：秦王祀神之《诅楚文》曰：“又秦嗣王，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馨布愬告于不顯大神……”。[19]（P295-296）。若楚襄王“求告上帝”，当称“嗣王某”或“某嗣王”。不能称“朕”。

## 2、“主此盛德兮，牵於俗而芜秽。”

潘先生说：“‘牵於俗而芜秽’才是全部问题的关键”[2.P39]；“‘主此盛德兮，牵于俗而芜秽’，则无论如何也套不到屈原身上了。……在屈原的心目中，只有那些不修德行、折节从俗，而导致人格有亏、行止秽恶者，才得称为‘芜秽’”。[17]（P13）

若是把“牵于俗而芜秽”独立出来，潘先生的解释，可备一说。若“兼及上下文作总体思考”，那么“牵于俗而芜秽”，解释为“……自身的品行‘芜秽’”就不够融通。再说《楚辞》中还有类似的句子：“忍尤而攘诟”（《离骚》）；“遭沈浊而污秽兮”（《远游》）。这些句子都是指屈原“无论如何也套不到‘楚襄王’身上”。

若是按照潘先生的说法，是指楚襄王“人格有亏、行止秽恶”。那就不能说他“主盛德”。既然上（帝）“无所考此盛德”，或按潘先生的说法“被考察者没有‘盛德’”，那么，上帝又怎么会“欲辅之”呢？顷襄王是历史上有名的昏君。秦武安君白起说：“是时楚王恃其国大，不恤其政，而群臣相妒以功，陷谗用事。良臣斥疏，百姓心离，城池不修。既无良臣，又无守备”[20]（《战国策·中山策》）。潘先生要上帝去辅佐这样一个“人格有亏、行止秽恶”的楚襄王？这岂不是与潘先生所说的：“《尚书》称‘皇天无亲，惟德是辅’，亦指明能得到上天辅助的，只是有德行的君主。”[15.P28]自相矛盾吗？可见即便按潘先生之说，把“引文”解释为顷襄王“‘牵于俗累’而让自身的品行‘芜秽’！”也难以自圆其说。



### 3、“上无所考此盛德兮，长离殃而愁苦。”

王逸注曰：“言已履行忠信而遇暗主，上则无所考校己之盛德，长遭殃祸，愁苦而已”。[13 《补注》 P197]王逸注可信。

潘先生说：“此句之意在指明失魂者‘牵于俗而芜秽’之后，已没有什么体现‘盛德’的行事，可为上天（帝）考知，或者说上天（帝）已考察不到他有什么‘盛德’。可见这并非指上天（帝）没有考知能力，而是指被考察者没有‘盛德’。这才造成了他‘长离殃而愁苦’之失魂境况。但是当作者让主人公（顷襄王）向上天承认自身有‘牵于俗而芜秽’的错误，并诉求上天拯救他的时候，上天当然亦有好生之德，愿意给他改正错误的机会，从而引出巫阳为其招魂之下文。所谓‘有人在下，我欲辅之’者，非‘辅’其‘芜秽’之行，乃奖其知错之意也——这‘上天（帝）’又有什么‘昏庸不明’可指责的？

[15. P30]

“皇天无亲，唯德是辅。”皇天辅助的标准是“唯德”。私自改换标准是说不通的。若上帝去辅佐这样一个“昏庸、懦弱、耽于游乐、‘不以天下为事’”的顷襄王，还要“奖其知错之意”？如此护短，难道还不是“昏庸不明”么？

潘啸龙先生说：“《招魂》的开头六句，其内容显然是宋玉代‘失魂者’顷襄王，向天帝的告求之语”[17 P16] 请问，一个不得宠的“小侍臣”宋玉，能代表顷襄王，以“君王的口气向上帝求告”吗？能代表顷襄王“向上天承认自身有‘牵于俗而芜秽’的错误，并诉求上天拯救他”[15. P30]吗？

潘先生说：“被考察者没有‘盛德’。这才造成了他‘长离殃而愁苦’之失魂境况”。[15. P30]



潘氏此处因果关系的推理非常牵强。“被考察者没有‘盛德’”，未必“造成了他‘长离殃而愁苦’”之恶果。

再说，顷襄王何来“长离殃而愁苦”之心境？“长离殃而愁苦”的遭遇，更符合屈原的经历。

正如力之先生所说：『这六句，“朕”作为一个主题，一直贯到“愁苦”。一、二句说平生操守，三句从一、二句来，四句说党人“蔽人”、“折之”，五句说君之不明，末句是四句之间接结果与五句之直接结果。换言之，首六句交待屈原失魂之因，下文即就此而展开。』  
[21 力之《〈招魂〉考辨》] (P24)。

另外，既然“被考察者没有‘盛德’。这才造成了他‘长离殃而愁苦’之失魂境况” [15. P30]，“怎么突然又能引出下文‘帝告巫阳曰：有人在下，我欲辅之……’？刚刚降祸，忽又赐福，上帝不当如此出尔反尔。” [熊任望《运用筛选法为〈楚辞·招魂〉决疑》中州学刊，1995（05）] (P103)

单就“引文”来看，潘氏所说：“宋玉《招魂》所招者，自当为顷襄王较合情理” [14] (P15)，就已经陷入了不合情理之中。

## （二）、乱辞

### 1、自相矛盾的“汨吾南征”

潘先生说：“原来当年的春天，宋玉曾陪同襄王到云梦游猎过一次。‘乱曰’的开首（‘献岁发春兮，汨吾南征’），即追述宋玉的离家南行。……那其实是宋玉由宜城‘南行’的纪实。” [2. P39]

若是宋玉“当年的春天……陪同襄王到云梦游猎”。在襄王“失魂而病”，着急为楚襄王“招魂”时，“又怎会在‘发理词指，总撮其要’的‘乱曰’中”，去“追述”不知何时发生的“离家南行……”，“横添这一节与‘招魂’无关的内容”呢？



假如，“‘乱曰’的开首，即追述宋玉的离家南行”[2. P39]。那么，就与另一处所说：“‘乱曰’开头追述作者于‘开春发岁’之际，随君王猎于梦中”[15. P30]自相矛盾。

## 2、“与王趋梦”是回忆不是纪实。

潘先生说“楚王之失魂与云梦射猎有关，而且宋玉还亲身陪同前往，经历了‘君王亲发兮，惮青兕’的惊心一幕”[17] (P15)

潘先生的“顷襄在云梦田猎‘射兕犯忌受惊’纪实”论，没有依据，可能性不大。潘先生自己也认为：“可以推断此次射猎惊魂，……大体在《战国策·庄辛说楚襄王》所揭露的‘君王左州侯，右夏侯，辇从鄢陵君与寿陵君’，‘与之驰骋乎云梦之中’，‘专淫逸侈靡，不顾国政’的那一段时期。”[17] (P16)

“与王趋梦兮，课后先”，说明作者那时正受楚王宠信。宋玉不可能处在这个“陪乘”的位置。那是“州侯，夏侯，鄢陵君与寿陵君”这些“宠臣”的位置，宋玉与他们级差太大，根本靠不上边。

最重要的是“乱辞”所记：“青骊结驷兮，齐千乘，悬火延起兮，玄颜烝。步及骤处兮，诱骋先，抑骛若通兮，引车右还。与王趋梦兮，课后先。君王亲发兮，惮青兕。”——这是屈原的回忆。而不是顷襄在云梦田猎“射兕犯忌受惊”的纪实。

首先，从前后文的关联上看，前一小段末：“倚沼畦瀛兮，遥望博。”诗人孤独地站在水边遥望，只见一片平坦。——没有“青骊结驷兮，齐千乘，悬火延起兮，玄颜烝”的场面。

再看后一小段：“秣明承夜兮，时不可淹。皋兰被径兮，斯路渐。湛湛江水兮，上有枫。目极千里兮，伤春心。魂兮归来，哀江南。”日夜相代，时不淹流。今日的云梦，大路小道却被荒草遮掩了……。当年“千乘夜猎”，今朝“凄清冷落”，对比何等鲜明。把“乱辞”三小段联系起来看，“云梦田猎”显然是回忆，而不是纪实。



假若这是楚王云梦田猎纪实。在“青骊结驷兮，齐千乘”之后，怎么可能“皋兰被径兮斯路渐”呢？在从王“田猎”以后诗人为何孤独地留在云梦，而不随楚王回郢都呢？

### 3、宋玉的“伤心之情”？

潘先生说：“他才会 在巫阳已经为之‘招魂’之后，进一步抒写自己遥望江水、‘目极千里’江南时的‘伤心’之情，并情不自禁向令人哀伤的江南，再次发出‘魂兮归来’之语以收结全文。” [17] (P15)

假若顷襄王受惊失魂，那是顷襄王亲属们的伤心事。怎么成了小臣宋玉要“进一步抒写”的“‘伤心’之情”了呢？“宋玉事楚王，立身本高洁。”他会这么下贱、这么矫揉造作吗？

看来潘先生对“乱辞”的解读，似乎有“郢书燕说”之嫌。

### 4、“魂兮归来，哀江南！”解读

潘啸龙先生说：“‘魂兮归来哀江南’，是一个介词结构的句式，亦即‘魂兮从可哀的江南归来’。类似这样的句式，在《九歌》中就有。如‘暾将出兮东方’，即为‘朝日将从东方升起’之意；‘照吾槛兮扶桑’，亦为‘从扶桑树上照亮我（迎神巫者）家的栏杆’的意思。古人虽未有此种句式之名称，但对这种句子的含义却非常明了。故王逸注文即指明此句‘言魂魄当急来归，江南土地僻远，山林嶮阻，诚可哀伤，不足处也’；五臣亦云‘欲使原复归于郢，故言江南之地，可哀如此’。” [15. P30]

“暾将出兮东方”与“魂兮归来，哀江南”，两者句式并不一样。

“暾将出兮东方”之“东方”，可看作“从/东方”的省略，是“介词结构”。而“魂兮归来，哀江南”之“哀/江南”，或曰“哀”



是动词，“江南”是处所，属“动宾结构”。或曰“哀”是形容词，属“偏正结构”等等。怎么能说“哀江南”是“从/哀江南”的省略；是“介词结构的句式”呢？

请看，部分名家对“魂兮归来！哀江南。”的译文：

文怀沙：“灵魂啊！你回来吧……江南这地方，使人留恋，也使人哀伤。” [22. P162]

胡念贻：“魂魄呀归来吧！可怜这江南！” [23. P260]

陆侃如：“魂啊！回来吧！哀怜这江南吧！” [24. P120]

林庚：“魂魄归来吧、哀悼在这江南！” [12. P108]

郭沫若：“灵魂归来呀，江南爱煞人！” [5. P57] （按：《招魂》“乱辞”充满哀愁气氛，郭沫若将此处的“哀”解为“爱”，于屈原流放江南“伤春心”的心情不合。再者，《楚辞》中“哀”字凡五十余处，皆作哀悯、哀伤解。并无可作“爱”解者。）

郭维森：“魂啊回来吧，江南堪哀难以忘情！” [25. P898]

陈子展：“魂啊归来，可怜的江南！” [26. P347]

张愚山：“灵魂啊归来吧！咱共同哀叹这江南前景！” [27. P233]

闻一多：“哀作依，……言归来依江南而居也。” [《闻一多全集 2·楚辞校补》 P457]

学者们几乎没有人把“哀江南”看作“介词结构的句式”。

无论学者们对《招魂》作者和所招对象的看法多么不同，但是，对“魂兮归来，哀江南”的解译，就“魂归何处”来看只有两类：

多数学者解释为“魂归江南”；

潘先生解释为“魂从江南归来”。

那么，潘先生的解译不符合原诗之意呢？试分析之：

学者们都把“魂兮归来”作“呼唤语”，而潘先生的“魂兮从可哀伤的江南归来”则把“魂兮归来”与“哀江南”融合起来解译。假如把呼唤语“魂兮归来”分离出来，则潘先生的译文应该是“魂兮归



来，从可哀伤的江南。”这就可以明显的看出“从”字是原诗中所没有的。潘氏此解，类似于王逸的“西浮”之解：“从西浮而东行”，添加“从”字以后，方向就相反了。可见，从句子结构和文义两方面看，潘氏的“魂兮从可哀伤的江南归来”，与原文之意并不吻合。

另外在巫阳招辞“君无上天”一节中“……致命於帝，然後得瞑些。”暗示上帝是天上害人怪物的主子。若是“宋玉作《招魂》招楚襄王生魂”，不该有此触犯上帝之内容。

总之，潘啸龙先生的“宋玉招楚襄王生魂”论，正可借用他的一则评语：此论既存在“逻辑上不应有的混乱。同时又不顾《招魂》的实际内容……，试问：如此混乱的推论逻辑和对作品词旨的臆断，反而是有根之谈么？” [2. P38]

## 四、其它相关问题

### （一）、缺乏“宋玉参与为楚襄王招魂”的依据

#### 1、宋玉缺乏为楚襄王作《招魂》的感情。

潘啸龙先生说：“宋玉才高气傲，不肯與世俗同流，這也可從他辭情瑰瑋的〈對楚王問〉窺見一斑。也許正是這兩方面，使宋玉既遭受宵小所攻擊，也為楚襄王所疾惡，並且在對世道昏暗、賢者遭棄的感受上，有了與屈原相近的痛切之感。” [16] (P448) 《襄阳耆旧传》卷一载：“玉识音而善文，襄王好乐而爱赋，既美其才，而憎其似屈原也。” [28] (P15) 这些都表明宋玉和楚襄王之间谈不上有什么感情。



而《招魂》是“強烈感情自然流露”之诗，诗文最后“朱明承夜兮时不可淹，皋兰被径兮路斯渐。湛湛江水兮上有枫，目极千里兮伤春心。魂兮归来，哀江南”。 “这种深情与痛苦的歌吟，非至伤、至痛者所不能发。”才高气傲的宋玉的“心与道”，会“情不自禁地”为昏庸的楚襄王作《招魂》么？

再联系太史公所说的“悲其志”来看，司马迁也认为《招魂》与另三篇作品一样，是屈原的言志之作。而不是针对楚王的招魂辞，更不是宋玉“招楚襄王魂的历史事实”。

## 2、实际的活动中是由巫祝为楚王“招魂”

为楚王“招魂”，是极为严肃、慎重的事。假如“楚襄王由于意外原故失魂而病”要为楚王“招魂”，那也是掌握宗教权力的楚国大巫师之类神职人员的职责，不容他人越俎。宋玉作为襄王的言语侍从弄臣，谈不上有什么政治地位。他既不被楚王重用，又非楚国的宗亲，不具备“参与为楚襄王招魂”的身份。正如潘先生所说：“在实际的活动中是由巫祝而不是宋玉为楚襄王‘招魂’的，这是谁都明白的道理。”

可潘先生又说：“宋玉则早经友人引荐，成为顷襄王之侍臣，并与唐勒、景差之徒‘皆好辞而以赋见称’，他当然有资格担当‘招魂’之辞的撰写者。” [17] (P16)；“他（宋玉）才会在巫阳已经为之‘招魂’之后，……情不自禁向令人哀伤的江南，再次发出‘魂兮归来’之语以收结全文。” [17]

(P15)

“在实际的活动中是由巫祝为楚襄王招魂”这个“谁都明白的道理”，潘先生在解释《招魂》时为什么就不明白了呢？

## 3、宋玉“成为顷襄王之侍臣”时 楚都可能已经东迁。



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说：“屈原既死之后，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者，皆好辞而以赋见称。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，终莫敢直谏。其后楚日以削，数十年竟为秦所灭。” [4] (P629) 《汉书·艺文志》说：“宋玉赋十六篇。楚人，与唐勒并时，在屈原后也。” [29] 《汉书》 (P1379) 吴广平先生考证：宋玉《笛赋》写了“宋意将送荆卿于易水之上”，此事在公元前 227 年。由此推测，宋玉大约生在楚顷襄王元年(公元前 298 年)前后。 [30 《宋玉研究》 ] (P28-29) 宋玉“为顷襄王侍臣”时，顷襄王可能已经东迁陈城，不可能再到“江南云梦”游猎；更不可能在秦人占领的“故郢都”招魂。(《高唐赋》之：“昔者楚襄王与宋玉游于云梦之台。”其“云梦”多半不是“江南云梦”，因为楚之云梦不只江南一处。)

## (二)、“惮青兕”的问题。

潘啸龙先生说：『其中最值得注意的，便是“君王亲发兮惮青兕”一句，正是它点明了襄王得病的缘由：襄王由于亲自射兕，受了凶猛青兕的惊吓，从此卧病郢都。直至“皋兰被径兮斯路淹”，还不见起色。况且按楚人的迷信，兕牛是射不得的，谁要射杀它，“不出三月”必死(见《吕氏春秋·至忠》所记“荆哀王”射猎云梦的传说)。这就更有必要为受惊的襄王招魂了。』 [2. P40]——由“惮青兕”三字，竟然演义出这么多故事！

潘先生说：『笔者的上述解说，虽亦包含了个人的研探所得，但主要之处，却是受到了钱钟书《管锥篇》(第二册)有关论述的启发。……‘献岁发春……君王亲发兮惮青兕’，‘盖言王今者猎于云梦，为青兕所慑，遂丧其魂’』 [2. P40]

钱鍾書有关之文如下：『“献岁发春兮，汨吾南征。……与王趋梦兮，课后先。君王亲发兮，惮青兕”，乃追究失魂之由，与发端遥应，首尾衔接。忠者只怨尤而不自知何以致殃，招者始洞察其根源也。“春”上溯其时，“梦”追勘其地，“与王后先”复俨然如亲与其事，使情景逼真。盖言王今者猎于云梦，为青兕所慑，遂丧其魂；《战国



策·楚策一》楚王“游于云梦，有狂兕牂车依轮而至”，事颇相类，然彼“一发”而“殪”兕，此“亲发”而“憚”兕，强孱判然。』[3《管锥编（第二册）》P632] 钱先生显然不相信潘先生所说的：“按楚人的迷信，兕牛是射不得的，谁要射杀它，‘不出三月’必死”。

《吕氏春秋·至忠》记叙了两桩怪异之事。前一个：庄哀王“射随兕，中之”没事！后来，“不出三月，子培疾而死”？子培之死，与“杀随兕”有关吗？假如真有一个主管此事的凶神恶煞，难道会不分真假，去惩罚冒认者吗？第二个：“鼎生烹文挚。爨之三日三夜，颜色不变”[31]（P73）还能说话。更是“天方夜谭”。此类怪异之记，可以作为历史依据吗？

“荆有云梦，犀兕麋鹿盈之”（《战国策·宋卫》）；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楚人蛟革犀兕以为甲，坚如金石”。兕是楚王的猎获对象，楚国每年要猎杀很多兕、犀用于制造盾、甲。怎么会有“射兕禁忌”呢？既然是“君王亲发”，则不会害怕射青兕，也说明没有“射兕禁忌”。

再看《战国策·楚一》“江乙说于安陵君”：“楚王游于云梦，结驷千乘，旌旗蔽日，野火之起也若云霓，兕虎之嗥声若雷霆，有狂兕牂车依轮而至，王亲引弓而射，壹发而殪。王抽旃旄而抑兕首，仰天而笑曰：‘乐矣，今日之游也。’”[20. P594]

此章，言楚宣王（前369—340年）“亲射狂兕”，以为极乐之事。既没有射兕不吉之说，更没有因杀随兕，“‘不出三月’必死”。此记有一定的史料价值。可证明战国时代的楚国，并无“射兕禁忌”。此章可与《招魂》之“与王趋梦兮，课後先。君王亲发兮，憚青兕”互证。可见诗文中的“憚”，解释为：通“殪”，意为“斃”，更符合本意。也就是说，两者都是记“猎杀兕牛”之“乐”事，只不过这里的屈原“以乐写悲而愈增其悲”也（王世贞言）。



潘先生所说的襄王“受了兇猛青兕的驚嚇，從此臥病郢都”等臆想，并没有可信的内、外证据。

### （三）、“复”礼与“招生魂”有本质不同。

《礼记·丧大记》记载，在“复”之前要“属纆以俟绝气” [18] (P571)。这是说，用一点丝棉，放在弥留之际的病人鼻下，测试有没有呼吸，确定人已经“绝气”身亡后，才得行“复”礼。

《礼记·檀弓下》：“复，尽爱之道也，有祷祠之心焉。望反诸幽，求诸鬼神之道也，北面，求诸幽之义也。” [18] (P125)

而一般情况下所说的“招生魂”是指活人“失魂而病”需要“招魂治病”。

从对象上说：“招生魂”者是需要治病的活人；“复”，是“绝气的初死者”。

从目的上说：“招生魂”，“是招回离体的生魂，使人恢复健康”。而“复”者，或曰：“尽爱之道也”。或曰：“冀望初死者‘复生’”。或曰：“把离开形体的灵魂招来附在衣服上，而后将这衣服覆盖尸体，使神形再次结合”一同葬入坟墓，使灵魂不至于飘泊不定而受苦 [34] (P46-47)。……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

从方法上说：“招生魂”者是“祝、巫”；行“复”者是小臣。

《招魂》描写的“招魂”场景是：“工祝招君，背行先些。秦篝齐缕，郑绵络些。招具该备，永啸呼些。魂兮归来，反故居些。” [13] 《楚辞补注》 (P202)

《礼记·丧大记》记的“小臣复”是：“复者朝服。君以卷，夫人以屈狄，大夫以玄纁，世妇以禴衣，士以爵弁，士妻以税衣。皆升自东荣，中屋履危，北面三号。卷衣投于前，司服受之，降自西北荣。……” [18] (P572)



从后果上看：“招生魂”后，多数病人渐渐康复。

“复”礼后，即行丧葬等“死事”。古籍中未见行“复”礼后“复生”的事例。可以说，“复”是古人对“初死者”所行的一种程式化的礼仪。它不是“招生魂”，也有别于其它场合的“招死魂”。

潘先生说：『先秦时代的招魂，实在与列维-布留尔所举加勒比、非洲西海岸土人的招魂习俗并无不同。人们之所以先不办“死事”而施以“复”礼，根本就在于无法判断其“疾病”、“绝气”是否真的死亡。他们认为这人可能还活着，只是灵魂的暂时离去，所以才“升屋而号”（见《礼记·礼运》）、“北面招以衣”（见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）。等到确信其人已经死亡，便不再招魂，而是进行殡敛之类“死事”了。这样看来，曾被许多研究者征引的先秦“复”礼，也还是为招“生魂”而行的，用意为使“绝气”者复生，而不是安抚“亡魂”、“表示对死者的哀悼”。』[2]（P42-43）、[15]（19楼）。

潘先生用“世界各地原始部族中的有关‘招魂’实例”，来证明“《礼记》之‘复’礼也是招‘生魂’”乃是以偏盖全之论。

请问，列维-布留尔所论之例，“与中国的‘复’礼有什么关系？”而且潘先生“复”礼是“招生魂”之说，与他自己之“施行‘复’礼在于冀望初死者‘复生’”说[17]（P11），也有抵触。

再来看《礼记·丧大记》在“属纆以俟绝气”后面的记载：“男子不死于妇人之手，妇人不死于男子之手。君夫人卒于路寝，大夫世妇卒于适寝，内子未命，则死于下室，迁尸于寝，士之妻皆死于寝。……复……复而后行死事。”[18]（P571-572）

《丧大记》里强调先要“属纆以俟绝气”，也就是说，先要进行这样的鉴定，判断人已经“绝气”身亡，在“死、卒、迁尸”以后，才得行“复”礼。



假如按潘氏之说：“‘复’礼，也还是为招‘生魂’而行的”；“他们认为这人可能还活着，……所以才‘升屋而号’、‘北面招以衣’（即‘复’礼）”。那么请问，“复”礼以后是如何鉴定其人“已经死亡”的？难道行“复”礼就把这个“可能还活着”的人整死了？所以用不着再鉴定其死、活，就可“进行殡敛之类‘死事’了”？

墨子以夸张的手法讽刺儒家的“复”礼时说：“其亲死，列尸弗敛，登屋窥井，挑鼠穴，探涤器，而求其人焉”[105 孙贻让《墨子闲诂》中华书局 2001 年 4 月 P288]《墨子》的“其亲死，列尸弗敛”，指人死了，“登屋”当指“复”礼，“求其人”，就是找寻死者的灵魂。此记亦可作“复”礼是招初死者灵魂的旁证。

钱锺书《管锥编（第二册）》云：『玩索巫阳对上帝之语，似当时信忌，以生魂别于死魂，招徕各有司存，不容越俎。《招魂》所招，自为生魂。』[3 P633] 钱先生也认为先秦之招生魂与招死魂“招徕各有司存，不容越俎。”

潘先生质问道：“我所引‘小臣复’（招生魂）与《招魂》之‘招楚襄王生魂’又有什么本质不同？”[14]（34 楼）。

——答曰：“‘小臣复’与‘招生魂’之间最大的区别是：前者施于初死者，后者施于生病的活人。小臣复的‘北面三号’等方法，决不能用于‘招生魂’，‘招徕各有司存，不容越俎’”。硬要把“小臣复”与“招楚襄王生魂”混为一谈，怎么能有说服力呢？

#### （四）、潘先生“《招魂》是文人的创作”的新论。

潘先生历年发表的有关《招魂》的大作，一直坚信“《招魂》是真招”。例如，1994 年发表的《〈招魂〉研究商榷》中说：“我以就宋玉《招魂》内容看，它确实如汤漳平先生指出的‘不是作者抒情写怀之作，而是出于特定的招魂目的而作的。’”[2]就是明证。



2005年潘先生在《楚辞的体例和〈招魂〉的对象》论文的末尾，忽然说：“我读《招魂》总有一种感觉：它应是一篇文人创作的辞作，而并非真是当时巫师用作实际招魂的咒文。”[16](P450)

潘先生“《招魂》是文人创作”的观点很值得欣赏。这与太史公所说：“余读《离骚》、《天问》、《招魂》、《哀郢》，悲其志。”的精神实质一样，都认为《招魂》是“抒情写怀”之作，而不是“出于特定的招魂”事件而作。

可惜的是潘先生的这个观点并不坚定。潘氏发表在《云梦学刊》2006年5期《评〈招魂〉为“屈原自招”说》的论文，“真招论”全面回潮。2007年8月28日在“北大中文论坛”网站同时贴出的《关于〈招魂〉研究的几个问题》、《〈招魂〉的作者、主旨及民俗研究》(原标题为《〈招魂〉研究商榷》)也全都是“《招魂》是真招”之论。而同时贴出的《〈楚辞〉的体例和〈招魂〉的对象》末尾的“《招魂》应是一篇文人创作的辞作”的“新观点”，与潘先生的其它论述并不协调。

潘先生说：“我对《招魂》问题的看法，已包含在提供的4篇论文中了。”这就使读者搞不明白了，潘先生到底认为《招魂》是真招的历史事件呢？还是“感觉它是文人的创作”呢？还是两个观点并存，各有各的用处呢？

## 尾 声

潘啸龙先生在《招魂》研究上下过不少功夫，一些新见也很有启发性。只不过其中有些见解并不成熟，以致不能自圆其说。

例如：

既说“司马迁……将《招魂》(即《大招》)与其余三篇屈原作品并列，可见它自为屈原之作无疑”；又认为《大招》当为景差所作，与屈原并不相干。



既认同《招魂》“不是作者抒情写怀之作，而是出于特定的招魂目的而作的”；又说“它应是一篇文人创作的辞作”。

既说“在实际的活动中是由巫祝而不是宋玉为楚襄王‘招魂’”；又说“宋玉招楚襄王生魂”。

一面说“能得到上天辅助的，只是有德行的君主”；一面又要上天去辅佐昏君楚襄王。

还把施于初死者的“复”礼说成是“招生魂”，把“小臣复”与“招楚襄王生魂”混为一谈等等。

笔者所云，或许正如潘先生批评敝人时所说：纯属“无知者无畏”的“妄加评论”。只不过学海无涯，潘先生或许也有“千虑一失”之时吧？

### 潘先生的逻辑推论，也有可商榷之处。

例如，潘先生在“招魂之礼体‘符合’屈原的大夫身份吗？”的标题下说：“试问：能够得到上天之‘辅’而拥有‘下土’（天下）者，不是王逸注文指明的‘万民之主’又是什么？”[15]（P28）

而《招魂》相关之文是：“帝告巫阳曰：‘有人在下，我欲辅之。魂魄离散，汝筮予之。’”《招魂》的“我欲辅之”与上天辅“万民之主”毫不相干（此处属“论题虚假”）。

潘先生之问既脱离《招魂》之文本；又用王逸注《离骚》中“能够得到上天之‘辅’的‘万民之主’”，来顶替王逸注《招魂》之：“有贤人屈原在于下方，我欲辅成其志”[13]（P198）（此处为“论据虚假”）。

请问：像这样“移花接木”、隐蔽不利证据，是不是属于误导读者的诡辩？

学术界对《招魂》存有种种分歧，不同的论说多有“言之有理”的部分。但是，就各家所列举的依据来看，都还不能令人信服。潘先



生的“宋玉招楚襄王生魂论”作为学术百花园中的一朵，自有存在的合理性。

但是，潘氏说：“明清以来治骚者否定宋玉作《招魂》的证据，实无一条是可靠的”……“建国以来《招魂》研究的‘进展’……，其实是在错误前提下进入的误区。”[2]（P38）（原文词不达意，这里引用其网文[14]）此言是不是有点武断？

潘先生在评价自己的《招魂研究商榷》等论文时说：“在楚辞‘本体’研究中有所突破，并显出某种包容前人、集其大成的端倪……”[35]（P31）《招魂研究商榷》所论的三点：“屈原作《招魂》”说的失误、《招魂》所招当为楚襄王生魂、《招魂》的民俗学依据（先秦“招魂”之俗非招“亡魂”）。均为学界分歧很大至今没有定论的问题。潘氏把他的论说自诩为“有所突破……包容前人、集其大成……”。是不是有点脱离实际、自我拔高？

#### 注释：

[1]汤炳正.《楚辞讲座》[M]. 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6:P173.

[2]潘啸龙.《〈招魂〉研究商榷》[J].文学评论,1994,(4):35-43.

[3]錢鐘書《管錐篇 第二冊》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9年8月 P630-632.

[4]《史记》长沙:岳麓书社,1988 10

[5]郭沫若《屈原赋今译》[M].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53: .

[6]唐 欧阳询撰 汪绍楹校《艺文类聚》卷七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. 新一版。

[7]唐 王勃著 (清)蒋清翊注 王子安集注:上海古籍出版社.1995年 11月

[8]彭定求等编《全唐诗》[M]北京:中华书局,1999: P 7247,7944.

[9]宋 吴 开《优古堂诗话》丛书集成新编.第078册.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:1985年.P361-371

[10]梁 萧统编 唐 李善注《文选》上海古籍出版社.1986。



- [11] 夷夏编《梁启超讲演集·屈原研究》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4  
P164-185
- [12] 林庚.《诗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》[M].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:  
108页.
- [13] 洪兴祖.楚辞补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出版,1983.
- [14] 北大中文论坛 中国古代文学 文赋。《就“宋玉〈招魂〉论”与  
潘啸龙先生商榷》2005-5-1。  
<http://www.pkucn.com/viewthread.php?tid=142568> (19楼、34  
楼等)
- [15] 潘啸龙.〈评《〈招魂〉为“屈原自招”说》〉[J].云梦学刊,2006,(5):  
P27-31.
- [16] 潘啸龙.《〈楚辞〉的體例和〈招魂〉的对象》[J].安徽师范大学  
大学学报(社科版).2005,(4):P 444-450.
- [17] 潘啸龙.关于《招魂》研究的几个问题》[J]《文学遗产》2003,(3):  
P 7-16.
- [18] 王梦鸥注译《礼记今注今译》[M].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9.
- [19] 《郭沫若全集 考古编·第九卷》[M]北京:科学出版社 1982.
- [20] 何建章《白话战国策》[M].长沙:岳麓书社,1992:594.
- [21] 力之《〈招魂〉考辨》武汉教育学院学报,第16卷第1期1997  
年2月] (P24)。
- [22] 文怀沙《屈原招魂今绎》[G].《文史》第一辑.北京:中华书  
局,1962:P 151-175.
- [23] 胡念贻.《楚辞选注及考证》[M].长沙:岳麓书社,1984:P260.
- [24] 陆侃如,高亨,黄孝纾《楚辞选》[M].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,  
1956:P120.
- [25] 郭维森.〈楚辞·招魂〉[K].《先秦诗鉴赏辞典》.上海辞书出版  
社,1998:P898.
- [26] 陈子展.《楚辞直解》[M].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1996:P347.
- [27] 张愚山.《楚辞译注》[M].济南:山东教育出版社,1986:P233.
- [28] 舒焚、张林川校注《襄阳耆旧记校注》[M].荆楚书社 1986  
年  
(〔6〕 歐陽詢等編纂《藝文類聚》卷四十三 引《襄阳耆旧传》)



- [29]班固《汉书》[唐]颜师古注(简体本). 中华书局. 1999 。
- [30]吴广平《宋玉研究》长沙, 岳麓书社, 2004。
- [31]《吕氏春秋 淮南子》[M]. 长沙: 岳麓书社, 1989: P73.
- [32]孙作云. 《“大招”的作者及其写作年代》[J]. 《文史哲》1957 (9) : P33-38.
- [33]周秉高. 《〈招魂〉写作时地新探》[J]《职大学刊》, 1994 (2) : P11.
- [34]金式武《招魂研究》《历史研究》1998 06 (P38~47) 。
- [35]潘啸龙《我与楚辞研究》《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》2003 年 3 月第 20 卷第 1 期。(P28-31)

